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  
认意见》之签字页

董事签署：

李春荣、李剑刚、李剑峰、施永华、王家宏、万如平、黄雄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李剑刚、孙军、胡进、赵育龙、施兴平